

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西峡县五里桥镇重点
区域内部分主、次干道及游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
项目--5 标段

养护合同

发包单位：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

承包单位：西峡县匠心实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绿化养护合同

建设单位(甲方): 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

养护单位(乙方): 西峡县匠心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,甲方将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西峡县五里桥镇重点区域内部分主、次干道及游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-5标段委托给乙方养护,根据该工程具体情况,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工程名称: 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西峡县五里桥镇重点区域内部分主、次干道及游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-5标段。

二、养护地点及范围:

本项目位于 西峡县五里桥镇;

服务范围: 孔沟、封店、五里桥、葛营、杨岗、北堂小游园及沿线绿化养护 71178 m² (其中月季园管护面积为: 54868 m², 绿篱管护面积为: 16310 m²)。

三、工程内容:

1. 养护要求: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管护养护;
2. 服务期限: 730 日历天;

3. 服务质量：合格，满足采购人制定的质量要求；

4.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1、招标文件；

2、乙方中标的投标书；

3、中标通知书；

4、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5.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：

1、中途退约：甲乙双方无须提出任何理由，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合同。

2、若不提前通知对方，退约方应赔付另一方相应经济赔偿。

3、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，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。

4、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(如强台风、冰雹等)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、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6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6. 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1、甲方责任：

a、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。

b、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，应以“质量整改通知书”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。

c、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，按时支付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a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
b、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，乙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。

c、统一着装，佩戴工卡上岗。做到工完场清，文明作业养护过程中，由于甲方原因需要返工的，则须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按实结算；养护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苗木死亡的，均由乙方按合同规格要求补植；

7. 种植质量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绿化工程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

工程总造价为¥818200.00 元整（大写：捌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），

其中（其中月季园管护面积为：54868 m² / 元/1年，绿篱管护面积为：16310 m² / 元/1年；）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绿地管养经费按季核拨，每季度末按照任务完成情况，最多核拨本季经费的80%，下余部分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核发。

六、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签订。

七、养护期限：

本工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竣工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竣工结算，甲方支付完毕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。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.11.21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

道路、游园绿地管护质量标准及考核 评分细则(总分 100 分)

以下细则使用于通道绿化管护和游园绿化管护。

一、植物长势(20 分)

应达标准:

- 1、乔木干直冠美、树冠丰满,枝叶健壮,无枯枝及病虫枝;侧枝疏密适当、无内膛乱枝;树干基本挺直,死株缺株率控制在 1%以下;观花、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;冬季易受冻树木按要求做好刷白及防冻措施,树木支撑规范统一,景观效果好。
- 2、灌木生长正常,叶片浓绿,无明显枯枝黄叶,无病虫枝;非整形绿篱高度基本一致,不露空缺整形绿篱整齐美观,不脱脚、不缺损;开花植物花期一致
- 3、水生植物生长正常,保持形态特征,花、叶色纯,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,观花、观叶期长,枯死植株小于 5%。
- 4、草坪和地被植物生长旺盛,叶片浓绿,色相及高度一致,无枯黄叶,整齐美观,无凹凸感,节根不裸露;观花地被适时开花,花期整齐,花艳叶繁,无非自然落花落蕾现象,覆盖率 95%以上,无大于 0.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(人为除外);叶片无厚重粉尘覆盖。球根植物适时挖起松土施肥后重栽。
- 5、草花生长旺盛,花艳叶绿,开花期长,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5%,竹类

植物生长健壮,竹杆挺直,枝叶青翠,无倒伏、无枯桩。整体景观效果好,无裸露黄土,无明显人为损坏痕迹。

评分细则:本项考核扣分扣满 20 分为止

1、出现叶片枯黄、焦叶、卷叶、落叶等;有枯枝、病虫枝,侧枝分布不均匀、内膛枝杂乱;树木歪倒倾斜冬季易受冻树木未按要求做好刷白及防冻措施;行道树下缘线不一致、树木支撑不规范,有断桩、坏桩新栽乔木超过 1 年养护期,草绳破损未清除的,以上每处扣 0.5 分因养护不当死树,每株扣 1 分,名贵树种每株扣 3 分新栽树成活率低于 90%,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;死树不及时清理,每处扣 1 分。

2、灌木有明显枯枝黄叶、病虫枝,灌木缺株影响整体效果的,每处扣 0.5 分,因养护不当死亡每平方米扣 1 分。

3、草坪和地被长势差,有明显枯黄叶,病虫危害叶片,植株高矮不有杂草、杂物、积水、粉尘,覆盖率低于 95%,有大于 0.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,观花地被未适时开花,有非自然落花落蕾现象;叶片有厚重粉尘覆盖,每处扣 1 分。

4、竹类植物生长不健壮,枝叶枯黄,竹丛竹竿明显倾斜、倒伏,有枯桩,每处扣 1 分

5、景观效果差,酌情扣 2-10 分有裸露黄土或人为损坏每处扣 1 分。

二、整形修剪(10 分)

应达标准:

1、乔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,主侧枝分布匀称,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,及时剪除树木的徒长枝、病虫枝叶、折损枝,剪口要平,略向下斜,不留残桩,直径超过 5cm 的剪口要及时涂伤口保护剂;小乔木截顶时,要经批准统一高度;新栽及主侧枝未定型的树木采取整形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。

2、绿篱植物保持正常管理,水生植物冬季修剪枯黄老叶。开花植物修剪应避开花芽分化期,观叶植物应避免新梢期,达到造型美观、适时开花的效果,剪后保持三面以上平整饱满,直线处正直,曲线处弧度圆润,线条流畅,轮廓清晰,不脱脚叶、不空缺。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除,不同色块灌木间应按要求剪出隔离沟。

3、草坪和地被植物修剪须根据季节特点和植物生长发育特性进行,草坪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,地被植物修剪应高度一致,切边边缘线清晰,切边宽度不大于 10cm:开花后适当压低花茎过高的地被植物

评分细则:本项考核扣分扣满 10 分为止

1、乔木修剪不合理,主侧枝分布不匀称,未及时剪除树木的徒长枝病虫枝叶、折损枝;剪口不光滑,修剪后未及时涂伤口保护剂;小乔木随意截顶树木未及时扶正、整形、抹芽;未清理树上枯枝败叶等,每处扣 1 分。2、绿篱新梢超过 15cm 未修剪(开花观叶植物除外),修剪不整齐,线条不流畅,明显脱叶、空缺;开花植物修剪未避开花芽分化期,导致花灌木未适时开花;花谢后未及时剪除残花;色块植物、灌木与草坪间未按要求切边;水生植物冬季未适时修剪,每处扣 1 分。

3、草坪和地被未适时修剪,修剪不整齐,高度不一致;灌木与草坪间无隔离沟;每处扣1分。

三、病虫害防治(10分)

应达标准:无明显病虫害及有害生物、缠绕性杂草危害现象,乔灌木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0%以下,树干受害率控制在5%以下;地被受害率控制在20%以下草坪、草花受害率控制在10%以下竹叶受害率控制在15%以下,竹梢、竹竿受害率控制在10%以下,水生植物受害率控制在10%以下。

评分细则:本项考核扣分扣满10分为止,乔灌木枝叶有病虫害及恶性、缠绕性杂草,受害率在10%以上,树干受害率在5%以上;地被受害率在20%以上,草坪、草花受害率在10%以上;竹叶受害率在15%以上,竹梢、竹竿受害率在10%以上;水生植物受害率在10%以上:每处扣1分,发生大面积病虫害及有害生物危害未按时处理,每次扣5分。

四、松土除草(10分)

应达标准:绿地内的乔灌木和草花要及时松土除草,乔木树兜下0.8x0.8M,锄草松土深10cm堆土15cm做树穴;保持土壤疏松,无板结,无积水,无杂草等,松土除草时注意保护根系,确保根系不裸露。草坪和地被植物应做到杂草量不得超过3%不得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;水生植物种植范围内无有害生物、明显漂浮水草及杂物。

评分细则:本项考核扣分扣满10分为止未及时松土除草,绿地内土壤板结、积水,杂草、杂物明显;松土时造成根系裸露或措施不规

范;水生植物种植范围内发现有害生物、明显漂浮水草及杂物;每处扣1分。

五、灌溉、施肥(10分)

应达标准:根据立地条件、生长势和实际要求及时施肥,每年春秋各季各施肥1次,生长期追肥2-3次,观花植物于花芽分化期与花后各追肥1次,肥料埋施,切忌裸露;灌溉根据生长季节的天气和实际情况适时浇水,浇水应浇透,确保各类植物正常生长,新栽树木灌足定根水,并连续灌水3-5年直至树木扎根较深后,不灌水也能正常生长为止;绿地内积水、坑洼处及时填平,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出。

评分细则:本项考核扣分扣满10分为止

1、植株出现缺水现象,根据缺水程度没出扣1-5分,造成死亡的加倍扣分。

2、绿地积水出现苗木萎落现象,根据萎程度每处15分,造成死亡的加倍扣分。

3、未按要求及时施肥,每次扣3分,施肥措施不当,酌情扣1-2分。

六、绿地环境卫生(15分)

应达标准:1、绿地整洁干净,无明显枯枝落叶,植物无明显灰尘覆盖和污染痕迹,无垃圾、无浮土,无堆物、堆料、搭棚,无鼠洞蚊蝇滋生地;及时清除路面杂草和修剪的残留物,做到随剪随清运,并保持全天保洁

2、树木、绿篱上无悬挂物、无晾晒物,树干无招贴广告、铁丝铁钉



及包裹杂物,树池内无杂草杂物。

3、花坛路沿石、座凳、亭廊花架、健身器材、路灯、垃圾桶等设施保持表面光整干,无污垢无蜘蛛网、无乱张贴现象

4、厕所内无明显臭味、无蝇蛆、无积水、无堵塞,地面、蹲台面、挡板、天花板、灯具、洗手盆等设施干净无污垢、无破损;公厕内无乱堆、乱放。

5、保持水池壁清洁,水面上无漂浮垃圾、漂浮物、杂生水草或明显污染脏物。

评分细则:本项考核扣分相满15分为止

1、有垃圾杂物、卫生死角地植上有明显灰尘覆盖和污染痕迹;未及时清除路面杂草和修剪的残留物,残留物未随剪随清运,酌情每处扣1-2分;垃圾未清理乱堆放并随意焚烧的,一次扣3分。

2、树木上有悬挂物、晾晒物,树干有招贴广告、铁丝铁钉及包裹杂草杂物,树池内有杂草杂物,每处扣1分。

3、花坛、座凳、亭廊花架、健身器材、垃圾桶等设施表面有明显污垢、蜘蛛网,有乱张贴现象,每处扣1分。

4、厕内有臭味、蝇蛆、积水、堵塞,地面、蹲台面、挡板、天花板、灯具、洗手盆等设施不干净有污垢、出现破损现象未及时修复,每处扣1分;园内乱堆乱放,每处扣1分。

5、水面上有漂浮垃圾、漂浮物、杂生水草或明显污染脏物每处扣1分。

七、游园设施及绿地维护(10分)

应达标准:

- 1、亭廊、花架、座凳、园路、路沿石、树池、护栏、垃圾桶、警示牌、喷灌设施等完好无损,地面砖、亭廊地板及路沿石不松动、不沉陷、无破损、不缺失、无裂缝、无凹凸不平,设施出现损坏等现象应及时上报和维修。
- 2、行道树树穴完整美观,无缺失;树木支撑规范、统一,无断桩、坏桩、残桩,桩位扎缚规范。
- 3、保护绿地不被侵占,如有违反,需立即上报,及时劝阻;制止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,不准在绿地堆放东西、种菜,不准在树上张贴标语、晾晒衣物等。

评分细则:本项考核扣分扣满10分为止 1、游园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报告,每处扣1分。

2、作业时间内毁绿、损绿及破坏园林设施现象未及时发现、制止和上报,每次扣1分,未及时整改恢复绿化景观及设施,酌情扣2-10分。

3、发现在绿地堆放东西、种菜,在树上张贴标语、晾晒衣物等,酌情扣1-3分。

八、安全操作(10分)

应达标准:养护人员安全作业,规范着装,严格按操作规程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和器具;高空作业时,应在园路上设立安全警示牌,戴安全帽,系安全带;加强安全意识,及时消弭安全隐患,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评

分细则:本项考核扣分扣满10分为止。

1、工作人员上岗时未着装或在岗不干事,每人次扣1分;岗位未见养护人员,每次扣2分。

2、高空作业时,未在道路上设立安全警示牌,未戴安全帽,未系安全带,未按操作规程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和器具,每次扣1分。

3、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,属管养职责范围内未及时消除的,酌情扣1-2分

4、因工作失误,安全意识淡薄,造成安全事故的,每起扣5分,情节较严重的,加倍扣分。

九、其他事项(5分)

在绿地范围内或绿地管养过程中受到举报、投诉、通报、媒体曝光及上级领导点名批评造成负面影响经查确认属实的,酌情扣0-5分

注:以上考核评分按每分5元计算,扣分以检查拍照为依据(定期发于工作群),在对管护单位结算费用时扣除。